

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

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。

第三條 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收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環境教育等收支事項，應分別設帳，並專款專用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。
-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
-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
-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
- 五 環境教育基金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
-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
- 三 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
-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
- 五 環境教育基金支出。